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7,246,481.6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2,313,221.03元。

2021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83,895,661.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94,558,068.14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28,389,566.13元，减去已分配利润219,382,544.5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130,681,618.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品种结构升级改造、节能减排降碳等技改投入，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946,327股为基数（即：2,193,825,44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5,506,035.6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